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5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三项;
201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关于增加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和《关于实施人才安居保障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和201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和《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15:00至2014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公路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八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尧光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743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416000股的38.29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7416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9416000股的38.197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74163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197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139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9416000股的0.0721%。
4.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国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

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7.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8.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9.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0.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97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4.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人才安居保障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右顺水、德顺投资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85500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3%;2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7%;37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东、郭锦青
3.签字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合资设立茂硕电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凌”)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67.798%的股权比例。近日,深圳富凌出于扩展主营业务范围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决定与深圳合生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力”)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茂硕电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深圳富凌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800万元(以下简称“注册资本80%”,合生力以现金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占茂硕电气注册资本的20%。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2.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应人石天宝石二号新永丰工业园B栋三层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2011年7月19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5月30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2013年7月19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0月24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资金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期限为6个月。2013年5月19日,深圳惠程和吉林高琦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000万元分别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5月13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资金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资金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户、吉林高琦)继续使用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5月28日,吉林高琦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吉林高琦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12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共有超过3,000万元资金闲置,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及吉林高琦的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电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其中,募集资金33,140万元用于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募集资金7,610万元用于建设“新型高性能分子材料固废复合母料及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4,479万元用于建设“智能电网电气建设项目”,后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惠程电气。

(4) 如查询证券数据,请于交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业务”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验证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验证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验证指令于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验证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验证,密码验证后遗失可通过交易柜台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挂失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其选择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15:00至2014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海、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如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决议提出《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认为本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以上有有效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5月3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登记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地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
(二)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4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业务操作。
2. 投票同一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571	德力股份	买入	对应当前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2571。
(3) 输入对应当前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4) 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示意见对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以1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关于现金选择权事宜
关于现金选择权事宜,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回购,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通知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姓名: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填写: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现金融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B股股票回购,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通知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能否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通知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规则调整A股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调整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5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的,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行权价格于2011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8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均表示进行了审议,作为A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郁亮、王文金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调整A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A股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于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16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5月9日,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时,行权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2